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嘉小字第615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胡綵麟

高忠興

被告 田文吉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,97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679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「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」，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」。

二、本院依兩造之主張及舉證，判斷如下：

(一)被告為交通事故之肇事原因，訴外人彭凱鈴無肇事因素。

(二)車牌號碼000-0000號汽車非運輸業用，遭毀損時出廠已逾5

01 年，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70,621元，包含零件42,941元、
02 工資及烤漆27,680元，零件部分以附表所示定率遞減法計算折
03 舊後為4,296元，連同無庸折舊之其餘費用合計31,976元（計
04 算式： $4,296+27,680=31,976$ ）。

05 (三)原告依侵權行為、保險人代位權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
06 1,97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114年8月29日起至
07 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
08 此部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
1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11 法 官 廖政勝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
14 （表明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判
15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按應送達於
16 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
18 書記官 吳宣臻

19 附表：

20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
21 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
22 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
23 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
24 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
25 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上開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
26 車】自出廠日迄本件車禍發生時，已使用逾5年（使用年數已超過
27 耐用年數，則以耐用年數計算）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
28 估定為4,296元。計算式：

29 折舊時間	金額
30 第1年折舊值	$42,941 \times 0.369 = 15,845$
31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42,941 - 15,845 = 27,096$

01	第2年折舊值	$27,096 \times 0.369 = 9,998$
02	第2年折舊後價值	$27,096 - 9,998 = 17,098$
03	第3年折舊值	$17,098 \times 0.369 = 6,309$
04	第3年折舊後價值	$17,098 - 6,309 = 10,789$
05	第4年折舊值	$10,789 \times 0.369 = 3,981$
06	第4年折舊後價值	$10,789 - 3,981 = 6,808$
07	第5年折舊值	$6,808 \times 0.369 = 2,512$
08	第5年折舊後價值	$6,808 - 2,512 = 4,296$